

國立臺北大學溪頭米堤飯店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辦法

100年6月20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
101年9月13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107年4月17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109年2月17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第一條 法源及經費來源

「溪頭米堤飯店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係由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稱本校)地政學系校友李麗裕先生創捐,並由本校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對象與名額

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現就讀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之在學學生,每學年獎助17名(特殊才藝獎獎助至多8名),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及溪頭米堤飯店二天一夜遊(一泊四食),每學系原則上獎助1名(不包含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)。

第三條 遴選資格

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者:

- 一、遵行孝道、實踐孝悌。
- 二、能長期日夜躬親,細心照顧父母起居生活,如父母雙親已不在世者,則以照顧家中同居年長者為限。
- 三、能孝順勤學,半工半讀,幫忙維持家計,事蹟確實者。
- 四、友愛兄弟姊妹,能幫助其克服困難,寬慰父母(如父母雙親已不在世者,則為家中同居年長者)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五、具有特殊才藝者。(如在音樂、藝術、舞蹈、文創及體育方面上有特殊事蹟者;參加全國或各地區競賽得獎者優先考量)
- 六、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堪為楷模之孝行或特殊才藝事蹟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

每學年申請一次,申請期間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辦理。

第五條 遴選方式

- 一、申請人填寫「獎學金推薦表」(如附表),經推薦師長、導師及系主任簽章後,併同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學系統一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(不接受個人送件),各學系推薦1-2名,超過申請收件時間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審查小組之組成:學務長為召集人,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原住民資源中心、學生諮商中心之各單位主管為小組成員。
- 三、學務處籌組審查小組召開複審會議,審查委員針對各申請人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;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複審結果,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六條 獎勵與表揚

- 一、本獎學金獲獎學生之姓名及相關資料,應逐期列冊,函知創捐人李麗裕先生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得獎人,除獲頒獎助學金外,並得參加李麗裕先生或溪頭米堤飯店贊助之公開表揚活動,未參加者取消獲獎資格,所空留之名額則依審核排序向前遞補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